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念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71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原易字第3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念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念慈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8時41分許，徒步行經沈松君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住家前，見沈松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放置於家中庭院內且鑰匙插在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徒步侵入沈松君住處庭院內，發動機車電門將機車騎走，嗣沈松君發覺後報警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、被告林念慈之自白。
- (二)、證人即告訴人沈松君之證述。
- (三)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蒐證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又一般住宅之前後庭院亦應為住宅之一部分，侵入庭院內行竊，自屬侵入住宅竊盜（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64號、82年度臺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- 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

01 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  
02 節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；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  
03 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 
04 行、其於警詢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  
05 已返還於告訴人，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  
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  
07 懲儆。

08 四、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業經發還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09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，爰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楊茵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2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3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